

#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和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号。

现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改：

1、第五条原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23,271,602元人民币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23,501,602元人民币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2、第十五条原为：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。公司股份总数为23,271,60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。公司股份总数为23,501,60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3、第一百五十一条原为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。

现修改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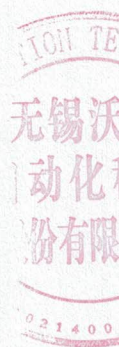
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。

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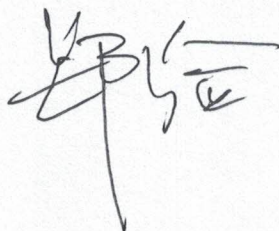
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并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股东损失进行补偿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